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万娇女士、孙臻女士、章旭东先生、刘犇先生、黄永昆先生、吴震林先生（共六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曾德望先生（共三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止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望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相应将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变动，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的相关表述。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表述将做相应替换，并

增加 ESG 相关职责内容。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 续发展能力，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组织、职责分工、重点管理事项、报告与披露等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